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中華民國十四年

三月卅一日 第九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附刊建設部商標專載

大天帽
劉新軍

大本營公孫

卷一百一十五

卷一百一十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目錄

宣言

胡留守暨各總司令各部長宣言

法規

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經理處暫行章程

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施行細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卅一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〇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一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二號

公電

胡留守通告前方各軍隊墨綫從戎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商標專載(第五次)

宣言

胡留守暨各總司令各部長宣言

孫大元帥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載漢民等服膺主義追隨奮鬥亦既有年今

孫大元帥不幸薨逝漢民等痛喪國父此後之責任益重一惟秉承孫大元帥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遺囑努力繼續進行期以貫徹主義無負在

天之靈而告無罪於民衆在國民會議未實現中華民國合法政府未成立以前所有一切制度設施漢民等仍敬謹賡續

孫大元帥成規戮力同心并期有以發揚光大以完成國民革命之

工作凡有反革命行爲以及餘孽蠢動漢民等誓當廓清掃蕩一息
尙存此志不懈皇天后土實鑒臨之謹此宣言胡漢民楊希閔譚延
闓許崇智劉震寰程潛伍朝樞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法規

大本營財政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經理處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財政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財政部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經理處暫行章程

第一條 火油類之檢查由財政部設處經理之

第二條 經理處設於廣州市置處長一人由財政部任免之處員若干人由處長委任

第三條 經理處於各屬適中地點得呈請酌設經理分處若干所各設主任一人由處長呈請財政部

委任

第四條 凡火油類行商及店號販賣火油時應向經理處或經理分處領取報單并購貼火油類印花

票方准發售該票費准其於發售時加入價內取償

第五條

火油每罐重五加倫者應貼印花票二角兩罐一箱應貼印花票四角若大罐過重以及散裝者照每加倫貼印花票四分計算以大洋爲本位用銀毫加二五伸算

第六條

火油類已貼印花票後如係大幫轉運別處須携同報單沿途報由經理分處查驗明確即予放行如未貼印花票或貨單不符者作走私論照章處罰

第七條

凡販賣火油類行商及店號從前購存火油若干應于經理處或經理分處成立後十日內赴該處報明存貨數目遵章購貼印花票如有匿報一經查出照章處罰

第八條

火油類行商及店號如有匿報走漏經財政部稽查員及經理處或經分處查出得將該貨扣留除飭照章補貼印花票外另照應貼印花票額十倍處罰倘抗不遵繳得呈明財政部將該貨沒收呈部核辦惟不得先變後報至滋弊混

第九條

所有罰款應以二成五解財政部二成五撥經理處二成五歸警察二成五給舉報人充賞

第十條

檢查火油類應用之報單及罰款收據均由經理處擬訂呈部核定發由經理處印刷編號再行呈部加印發還填用按月仍將存根連同罰款呈繳核銷

第十一條

經理處及經理分處稽查員等執行職務到各船舶店戶檢查火油類時須配帶証章并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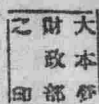
會當地警察協同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財政部令第二號

茲制定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大本營財政部部長古應芬

財政部檢查廣東全省火油類施行細則

一 經理處關於一切檢查事宜除遵照財政部定章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二 各商店購入火油類于未經起運入店之先須開列清單赴經理處報明數目及發貨字號並起運

地點

三 如購入之貨並不進店即轉運其他各處銷售亦應依照上條辦法赴處列單具報

四 經理處據商店所報數目核發印花票並填發報單交商收執

五 印花票費一律以計票面金額概收大洋如商人欲圖便利以毫洋繳納應加二五補大洋水

六 商店繳足印花票費領取報單後已將印花票逐罐逐箱貼齊即可隨時起運

七 各商店所購火油類如係大幫轉運別處須攜帶報單沿途遇已設經理分處之地應將報單呈驗放行倘單貨不符除單內數目不計外其餘溢出未貼印花之數照章處罰

八 火油類轉運各處商人雖執有報單但貨面不貼印花票即以借單影射論仍按未貼數目照章處罰

九 商人將火油類轉運各處倘遇有分幫搭幫情事貨面雖已貼印花票如數目與報單不符仍應將報單持赴所在地經理處報明分幫搭幫事由及搭幫貨物原給報單號數俟處查核批註明確方能轉運

十 凡販賣火油類商人從前購存火油類若干應自經理處經理分處成立之日起計於十日內赴處報明存貨數目違章購貼印花票如有匿報一經查出照章處罰

十一 火油類應貼印花票標準如左

甲 每罐重五加倫者貼二角

乙 兩罐一箱者貼四角

丙 若大罐過重及散裝者照每一加倫貼四分

丁 此項印花票費准加在售貨價內取諸買戶

三 火油類罰則如左

甲 如有匿報走漏情事一經查出即將該貨扣留除飭照章補貼印花票外另照應貼票額十倍

處罰

乙 如抗不遵罰得由經理處呈明財政部將貨沒收

丙 凡用戶對於未貼印花之火油在整罐以上者不得購買違者除照章補貼外另照應貼印花

票額處該用戶以五倍之罰金

三 火油類印花票由財政部印刷歸經理處領售并無其他商店代銷商人須直接向經理處購貼

四 經理處及經理分處得派稽查員到各船舶各商店檢查但到查時須攜帶憑証佩帶證章並知會

該段崗警或報請警察區署派警協同辦理

五 稽查員非攜帶憑証知會警察不得隨意赴查

六 本細則自財政部核准後公佈施行

臺灣郵政大元帥大元公報
法一規
三月廿一日
第九號
一〇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賀龍爲建國川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稜爲建國川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周朝武爲建國川軍第五混成旅旅長周燮欽爲建國川軍第六混成旅旅長田義卿爲建國川軍第七混成旅旅長張義卿爲建國川軍第八混成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廿四日

大元帥令